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68)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地址為

為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sup>股</sup><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sup>附註3</sup>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3年2月13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2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代本人／吾等就所述決議案按照以下指示投票表決。如未有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投票表決。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附註4</sup> | 反對 <sup>附註4</sup> |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A) 重選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為執行董事。<br>(B) 重選曾廣雲女士為執行董事。<br>(C) 重選余遠聘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r>(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3.    |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                   |                   |
| 6.    | 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                                                                        |                   |                   |
| 特別決議案 |                                                                                                                               |                   |                   |
| 7.    | 批准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處理於香港及於開曼群島之一切所需備案工作。 |                   |                   |

日期 :

簽署<sup>附註5</sup> :

附註 :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所提供的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的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符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符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述者以外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本表格的人士擬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作無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 僅供識別